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渝05强清90号

2025年10月16日，本院作出(2025)渝05清申108号民事裁定，申请人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侨贸易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四川瑾瑕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侨贸易公司清算组，宋悦玥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